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人〔2017〕49号

关于开展“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 骨干教师培育计划”第一期 培养对象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的通知》（桂政发〔2017〕53号）精神，决定开展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以下简称“千名骨干培育计划”）第一期培养对象的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对象及条件

（一）范围和对象。

1. 学科范围：紧密对接广西传统优势产业、先进制造业、信息技术、互联网经济、高性能新材料、生态环保产业、优势特色农业、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大健康产业等九大创新发展领域，结合广西高校优势、特色学科进行。

2. 学校范围：全区各高校。

3. 遴选对象：高校专任教师。

（二）遴选条件。

1. 基本条件。在广西普通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和教师职业道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强烈的事业心和开拓创新精神，在教学工作岗位有突出贡献，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创新性 or 应用性成果，为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取得较大成绩的中青年优秀人才。

2. 具体条件。入选者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学术品格，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了解本学科专业前沿发展动态，学术技术水平得到区内外同行认可，有较大发展潜力。

(2) 原则上年龄在40 周岁及以下，具有博士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或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突出，表现特别优秀，年龄在35 周岁及以下具有硕士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或年龄在40 周岁及以下，具有海外知名高校博士学位和3 年以上海外科研工作经历人员。

(3)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工程技术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获得三等奖的要求排名前五，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不作排名要求），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取得高水平的应用性成果（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发明专利转让），以独著、第一作者或主编发表过一定数量的高水平论文或出版过著作。具有海外知名高校博士学位和3年以上海外科研工作经历的，发表过一定数量的高水平论文或出版过著作，亦可申报。

(4) 身心健康，能够胜任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一线工作。

对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工程的，不在本计划培育范围。

二、遴选指标及推荐名额分配

(一) 遴选指标。

首批遴选指标设定200名，培养期为3年，其中脱产学习期为半年至1年，在职提升期为2年至2.5年。在脱产学习期，资助国内访学人选100名、国外访学人选100名。

(二) 推荐名额分配。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每校可申报不超过12名(广西大学16名)，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每校可申报不超过9名，其他本科高校每校可申报不超过6名，高职高专院校每校可申报不超过2名。各高校推荐人选尽量考虑学科分布，避免在同一二级学科内推荐人员过于集中。

为加快广西千亿元产业发展，培养紧缺急需学科人才，在所在单位推荐的基础上，学科领域属区内重点建设学科、产业范围，经国内2位同行权威专家(具有正高职称)书面推荐，可以个人自荐的方式，直接报计划实施部门审定。申报材料报送前，必须经所在学校审核其真实有效性。

三、遴选程序

(一) 个人申报。根据遴选条件，本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二) 单位推荐。各高等学校按照遴选条件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签署推荐意见后上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进行推荐。

(三) 资格审查。教育厅对照条件要求，对推荐（自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四) 专家评审。召开遴选评审会，组织申报人进行公开答辩，邀请国内外同行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评审委员会参考申报人近5年教学科研工作情况、目前具有的学术水平和未来发展潜力等进行评审，提出拟培养人选名单。

(五) 人选审定。拟培养人选名单经向全区公示无异议，报自治区科技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向社会公布。

入选的培养对象在下文公布后3个月内制定实际可行的个人培养方案，并签订培养协议，进入培养周期。

四、申报要求

(一) 工作要求。

1. 此次为“千名骨干培育计划”的首次遴选，各高校要做好该计划的宣传和申报发动工作，要让本校教师充分了解“千名骨干培育计划”的内容和特点，使其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培训规划。

2. 各高校要按程序做好本校的遴选推荐工作，推荐须经条件审核、学术委员会审议及公示的必要环节。各高校须按分配的名额进行推荐。

3. 参加申报的教师应预先做好个人访学进修和科学研究规划，在申报时提出简要意向。申报者入选培养对象后，要根据申报时的简要意向制定个人培养方案，明确培养目标、预期成果、访学进修计划及需支持的自选科研项目等内容。其中，自选科研项目需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和科技项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5〕57号）要求，经申请人申报、地方科技部门（主管部门或单位）推荐、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估评审、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厅际联席会议审议确定后组织实施。

4. “千名骨干培育计划”实施后，广西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不再实施，各高校按《关于开展“广西中高等学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第三期培养对象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桂教人〔2017〕1号）遴选推荐的申报者，符合“千名骨干培育计划”申报要求的，可推荐参加“千名骨干培育计划”。

5. 各高校务必于2017年11月30日前完成遴选推荐工作。评审答辩事项将在教育厅官网“通知公告”栏另行通知。申报咨询联系人及电话：高源骏，曾晖，0771—5815541、5815135、5815140（传真）。

（二）材料要求。

1. 纸质材料。

（1）各高校遴选推荐上报文1份（含推荐人选排序及公示

说明)。

(2)《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申报书》一式3份。

(3)《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推荐人选汇总表》1份。

(4)《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推荐人选教学科研业绩信息一览表》1份。

(5)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3份(所有证明材料须经用人高校人事部门负责核定原件,并盖公章确认),《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申报书》与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合订为1册。

2. 电子材料: 前述纸质材料均需报送电子材料。

(1) 高校遴选推荐上报文PDF版。

(2)《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申报书》Word版。

(3)《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推荐人选汇总表》Excel版。

(4)《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推荐人选教学科研业绩信息一览表》Excel版。

(5) 证明材料复印件PDF版(汇总在1个PDF文件内)。

所有个人申报的电子版材料,应以“姓名+申报书”或“姓名+证明材料”为文件名,由各高校统一收集、汇总并压缩成一

个压缩文件，再以学校全称作为文件名，发送至邮箱：

308358125@qq.com。

3. 材料报送要求。各高校务必于2017年11月30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汇总后报送至广西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邮寄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育才路15号广西师范大学田家炳教育书院115室，材料报送联系人及电话：孔凡壬，0773—5828658，13377301500。

- 附件：1. 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申报书
2. 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推荐人选汇总表
3. 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推荐人选教学科研业绩信息一览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7年11月15日

